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資料檢核表

建造執照號碼					
既有建築物號碼					
其他號碼					
項目	檢附資料	檢核	編列頁碼	備註	
一、 基本資料	(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	建造執照影本或許可函影本			
	(二)既有建築物所有權人資料(1-4項任一即可)	1. 房屋權狀影本。			
		2. 建物登記簿謄本。			
		3. 稅捐機關課稅資料影本。			
		4. 其他(可證明所有權人資料)。			
	(三)專業技師資料	1. 會員證影本。			
		2. 執業執照影本。			
	(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涉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事項，若無則免附。			
	(五)相關資料	1.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建築師簽署表。			依據下水道法第 17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8 條規定辦理。
		2. 公共道路上，新增設污水下水道設施，無償提供公共使用同意書，若無則免附。			
3. 建築基地內，既有污水管渠用戶排水設施保留，無償提供公共使用同意書，若無則免附。					
4. 污水坑或污水處理設施自行維護管理切結書，若無則免附。					
5.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圖與使用執照建築竣工圖相符切結書。					
6. 其他。					
(六)污水量 (CMD)	計算表。				
(七)臺北市政府專用下水道系統資料	審查表，若無則免附。				
(八)其他	若無則免附。				
二、 設計圖審資料	(一)建築基地位置附近街廓圖並標示基地位置	現況位置圖/套繪污水管渠圖(圖面應註明四周相關道路名稱，且註明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接入點或預留設施位置，標示指北符號及比例尺 1/500。			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及 19 條規定辦理，應著色標示基地地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位置、地下室位置及既有污水管渠位置
	(二)建築物內部管線	1. 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及 19 條規定辦理，須註明雨、污水分流
		2. 各樓層污排水設備設置平面圖。			須註明雨、污水分流
	(三)自設污水處理設施(含專用下水道)	設計說明(含功能計算書或審定登記文件)。			含預先處理設施等
	(四)建築基地至公共污水下水道接入點用戶排水設備配置圖(含連接管)。	1. 水理計算(事業用戶設計需含質量平衡)。			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及 19 條規定辦理
		2. 設施標準圖(含設施、人孔、陰井、採樣井、清除口等設施)。			
		3.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管線及設施設計圖說。			須註明雨、污水分流
	(五)其他事項(如自行辦理管遷或事業用戶或特殊用戶)	1. 污水管線遷移或管損修復計畫書，若無則免附。			
		2. 基地內既有污水管渠及設施廢除說明書，若無則免附。			
		3. 設置預先處理設施或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說明書，若無則免附。			
4. 溫泉區建築或設置游泳池用水說明書，若無則免附。					
5. 其他。					
三、 竣工查驗資料	(一)照片及圖說	1. 建築物內(懸吊設施)新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內部尺寸及外觀(含污水坑、採樣井、制水閥、切換閥等施工後照片)。			
		2. 涉及公共設施部分(如管渠穿越水溝下方或管渠穿越地下室連續壁預留管帽施工前、中、後照片)。			
		3. 建築物外，新設污水下水道設施，設施內部尺寸及外觀等施工後照片。			
		4. 接入既有公共污水下水道銜接處(既有設施及管渠接入前、後照片)。			
		5. 既有污水設施之管損修復或自行遷移施工或廢除管封之施工前、中、後照片。			
		6. 竣工圖說及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			
		7. 其他。			
	(二)其他	若無則免附。			

本表各項設計、變更設計、竣工與安全合理性由簽證建築師及簽署專業技師依相關建築法及下水道法等規定負責。

上表資料經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者打「○」。無須檢核者打「/」。

建築師:本案資料經本人檢核無誤並符合規定

專業技師:本案資料經本人檢核無誤並符合規定

【核蓋大小章】(事務所)

【核蓋大小章】(事務所)

【簽全名】

【簽全名】

【日期】

【日期】